

#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文〔2010〕61号

## 台前县人民政府

### 关于更新调整老城区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我县第一轮、第二轮基准地价分别于1996年和2003年公布实施。为使我县城镇基准地价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10〕1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过听证、专家论证、上级有关部门验收等程序，对老城区基准地价

进行了更新调整。更新调整后的老城区基准地价2010年8月1日起正式执行，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台前县老城区基准地价表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 台前县老城区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m<sup>2</sup>

地类 \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商服用地	930	780	630
住宅用地	660	570	420
工矿仓储用地	230	170	1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0	160	120
特殊用地	225	165	130
交通运输用地	240	180	140
划拨用地权益价格	200	160	120

主题词：土地 基准地价 更新调整 通知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31日印发

---